

檔 號：

保存年限：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富信字第11100000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通知本公司所經理「富邦策略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以下簡稱「本基金」）終止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 一、「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於111年02月10日低於新臺幣貳億元，已達到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貳億元時，本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終止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終止契約公告詳如附件）
- 二、本公司將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報請核准後終止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並進行後續之清算程序。
- 三、本公司自02月24日起停止接受申購（包含新增及暨有單筆及小額，實際停止申購日依主管機關核准），金管會核准之清算基準日前仍可辦理贖回作業，清算基準日待金管會核定後將另行通知。
- 四、委請 貴公司協助並轉知所屬基金投資人辦理相關事宜，無限感荷。

正本：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商品處、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處、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策劃管理部、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商品行銷部、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財管商品部、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企劃室、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日
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紀事業部、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
限公司財管商品部、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人業務部、法商法國巴黎
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臺灣土地銀
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託部、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財富管理
部、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商品部、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人信託部、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
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處、元大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日盛國際商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人理財處、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凱基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管理部、華南永昌綜
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產品業務科、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
理暨信託部、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整合行銷部管理科、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管理
科、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紀業務部通路支援科、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
公司、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發展部、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管商品
部、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睿宏觀證券投
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總經理 李明州

來文